10万元（不含）以下造价咨询单位入围库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服务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福建广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李孙明 | 15359132265 |
| 2 | 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毛丹丽 | 13799378107 |
| 3 | 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陈霖珊 | 13489139275 |
| 4 |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宋立虹 | 13489971111 |
| 5 | 福建中恒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曾冬平 | 18649738746 |

注： 1、工程造价项目（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在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

（1）委托工程预算编制服务的：按闽价【2002】房457号文件的80%收费，以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及暂估价）为计算基数；

（2）如果预算编制后，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项目终止，编制预算的服务费收取按照编制的工程预算价（扣除暂列金及暂估价）为计算基数，按闽价【2002】房457号文件的80%收费；

（3）预算编制单位必须承担与咨询处委托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进行核对工作；

（4）委托工程预算审核服务的（不含5万元以下零星项目）：按闽价【2002】房457号文件的60%收费，以送审金额为计算基数。

（5）委托工程结算审核服务的（不含5万元以下零星项目）：工程造价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按闽价【2002】房457号文件的80%收费，以送审金额为计算基数；工程造价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送审工程造价\*1.5‰+审减金额\*5%收费。

（6）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收取。

2、5万元（不含5万元）以下零星项目的造价咨询（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用按项计取，每项费用300元。

乙方须提交等额有效发票。